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派<sup>二</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sup>三</sup>	反對 <sup>三</sup>
批准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THAP之收購 <sup>八</sup> 及相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四</sup>：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格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格內填上「X」號。如未有在投票空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
- 四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五 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首位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七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八 請參閱通函有關此詞彙之定義。

\* 僅供識別